

著 寧 列

論民族自決權

解 放 社 印 行

論民族自決權

俄國馬克思主義者綱領中論民族自決權的第九條，近來引起了（我們在「教育」雜誌¹上已經指出了這一點）機會主義者底大舉攻擊。俄國取消派²份子謝科夫斯基在彼得堡取消派報紙上，崩得³份子李勃曼以及烏克蘭民族社會黨人尤爾克維奇各在自己的機關刊物上，極力攻擊這一條，用極端鄙視的態度來輕蔑它。機會主義向我們馬克思主義綱領所舉行的這種「總同盟進攻」，顯然是與現時一般民族主義偏向有密切聯系的。因此我們認為現在必須把這個問題詳細分析一下。不過我們要指明一點，就是以上列舉的那些機會主義者中沒有一個人拿出過什麼獨立的論據；他們都只是重複盧森堡⁴在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間用波蘭文寫的那篇標題為「民族問題與自治」的長文內所說過的議論。所以我們在這篇論文中所要予以最多注意的，也就是盧森堡底「新奇」論據。

（一）何謂民族自決？

要想以馬克思主義的態度來研究所謂自決，自然首先就要提出這個問題。所謂自決

應當怎樣瞭解呢？是要在從法權「概念」中得出來的法律定義裏面去找答案呢，還是在對各國民族運動所作的歷史經濟的研究中去找答案呢？

謝科夫斯基，李勃曼和尤爾克維奇一流先生們甚至沒有想到要提出這個問題，而祇以嘲笑馬克思主義綱領「語意不明」來敷衍了事，原是毫不足怪的，因為他們由於頭腦簡單，大概是甚至不知道民族自決問題不僅在一九〇三年通過的俄國黨綱中說到了，而且也在一八九六年倫敦國際大會決議中說到了的事實（我們往下論到這一點時，還要詳細來講）。至於盧森堡，雖屢次宣佈說這一條似乎是大抽象，太有形而上學的弊病，而她自己正犯了這種抽象和形而上學的錯誤，却就奇怪得多了。正是盧森堡經常迷誤於泛談民族自決問題的一般議論（以至於簡直可笑地暢談怎樣去認識民族意志的問題），而從來也沒有明確提出問題；事情本質究竟是在於法律的定義，還是在於全世界民族運動底經驗呢？

確切提出這個馬克思主義者所必須提出的問題，立刻就會把盧森堡底論據打倒十分之九。民族運動並不是初次在俄國發生，也不是俄國一國特有的現象。在全世界上，資本主義徹底戰勝封建制度的時代，總是與民族運動相連的。這種運動底經濟基礎是在於要保證商品生產達到完全勝利，便必須使資產階級奪得國內市場，必須使同一語言的人民所居住的地域用國家的形式團結起來，同時剷除阻礙這種語言發展及在文藝上鞏固起來的一切障礙。語言是最重要的人類交際工具；語言統一及其無阻礙的發展，是保證商品

週轉能適應着現代資本主義而真正自由廣泛發展起來的最重要條件之一，是使居民自由廣泛地劃分為各個階級的最重要條件之一，最後，是使市場與所有一切大小經濟主人，賣主及買主密切聯繫起來的條件。

所以組織最能滿足現代資本主義這些要求的民族國家，就是一切民族運動底共同趨向。最深刻的經濟因素推動人們來實現這一點，所以民族國家對於整個西歐，而且對於整個文明世界，都是資本主義時代標本的正常國家形式。

因此，我們要想瞭解民族自決底意義，不去玩弄法律上的定義，不去「發明」抽象的定義，而去研究民族運動底歷史經濟的條件，就必然要得出結論說：所謂民族自決，就是民族脫離外族集體的國家分立，就是組織獨立民族國家。

關於爲什麼只能把自決權瞭解爲國家分立權，而不能瞭解爲任何別的東西的其他各種原因，我們往後再講。現在我們只把盧森堡企圖「推脫」關於成立民族國家的趨向是有深刻經濟原因的這一必然結論的情形，考察一下。

考茨基所著『民族性與國際性』一書（一九〇七至一九〇八年『新時代』第一期副刊，俄譯本載於一九一〇年加里出版的『科學思想』雜誌上），是盧森堡知道得很清楚的。她知道，考茨基在該書第四節裏詳細分析了民族國家的問題，得出結論說鮑威爾「輕視了建立民族國家的趨向」（見該書第二三頁）。盧森堡自己引用考茨基所說『民族國家是與現代條件』（即跟資本主義以前的中世紀等等條件不同的資本主義的文明的、經濟

上進步的條件)『最適合的國家形式，是使國家最容易實現其任務的』(即能保證資本主義最自由，廣泛，迅速發展的)『國家形式』等語。這裏還要指出考茨基所作的一個更確當的結論，即認為民族複雜的國家(即與民族國家不同的所謂多民族國家)，「始終是由於某些原因而內部結構不合常態或不够發展的(落後的)國家」。考茨基所說的不合常態，當然只是指不適合於那些最適應資本主義發展要求的條件而言。

現在就要問問：盧森堡對於考茨基所作的這些歷史經濟結論，究竟採取了怎樣的態度呢？這些結論正確不正確呢？是考茨基所提出的歷史經濟理論正確呢，還是鮑威爾所提出的那個根本上是心理學式的理論正確呢？鮑威爾所持的那種無疑是『民族機會主義』的立場，他那種擁護民族文化自治的觀點，他那種民族主義的偏執(如考茨基所說『有些地方強調民族成份』)，他那種『極其誇大民族成份而完全忘記國際成份的態度』(考茨基)，究竟與他那種輕視建立民族國家的趨向的態度，有什麼聯繫呢？

盧森堡甚至沒有提出這個問題。她沒有看出這種聯繫。她沒有把鮑威爾理論觀點底整個系統細想一下。她甚至完全沒有把民族問題上的歷史經濟學理論與心理學理論對立起來。她只是用如下一段話來反對考茨基。

『：這個「最好的」民族國家只是一種抽象的東西，容易受到理論上的發揮和理論上的擁護，但不符合於實際情形』(『社會民主主義評論』5 一九〇八年第六期，第四九九頁)。

盧森堡爲要證實這個堅決意見，接着就說，資本主義列強的發展爲帝國主義，使弱小民族底『自決權』成爲虛幻的東西。「是否可以——盧森堡驚問道——認真說到形式上獨立的門的內哥羅人，保加利亞人，羅馬尼亞人，塞爾維亞人，希臘人，以及在某種程度上，甚至瑞士人底『自決』呢；他們的獨立性根本就是『歐洲音樂會』上政治鬥爭和外交把戲底產物哩？」（第五〇〇頁）。最適於實際條件的，並『不是考茨基所認定的民族國家，而是強盜國家』。然後她就舉出了說明英法等國所屬殖民地面積大小的幾十個數目字。

看了這些議論，不能不對作者根本不懂何謂牛頭不對馬嘴的本事表示驚訝！用莊嚴的神情教訓考茨基，說什麼小國家在經濟上依賴於大國家，說什麼資產階級國家爲着用強盜手段去征服異族而互相鬥爭，說什麼存在有帝國主義和殖民地等語，就未免是一種令人發笑的賣弄聰明的幼稚氣，因爲所有這些都與問題毫不相干。豈但小國家，而且例如像俄國這樣的國家，也是在經濟上完全依賴於『富強』資產階級國家底帝國主義財政資本勢力。豈但巴爾幹的幾個蕞爾小國，就連十九世紀的美國，在經濟上說也曾是歐洲底殖民地，這是馬克思在『資本論』⁶裏面就已經說過的。所有這些，考茨基和每個馬克思主義者當然知道得十分清楚，但這與民族運動以及民族國家問題是毫不相干的。

盧森堡把資產階級社會裏的民族政治自決問題，民族國家獨立問題，偷換上民族經濟獨立，經濟自主問題。這種聰明說法，正好似一個人討論國會，即人民代表會議在資

產階級國家內應有最高權力的這個綱領要求時，却竟發表他認為大資本在資產階級國家任何一種制度下都擁有最高權力的正確見解一樣。

毫無疑義，世界上人口最密的亞洲，大部份都處於「列強」殖民地的狀況，或是在民族關係上極不獨立極受壓迫國家的狀況。可是，這種盡人皆知的情形，難道能絲毫動搖一件無可爭辯的事實，即在亞洲只有日本一國，就是說只有在這個獨立的民族國家裏，才造成了種種條件來使商品生產能够最完備發展，使資本主義能够最自由、廣泛、迅速發展的事實麼？這個國家是資產階級的國家，因此它自己已在壓迫其他民族和奴役殖民地了；亞洲是否來得及在資本主義崩潰以前，也像歐洲那樣形成爲各個獨立民族國家新構成的體系，我們無從知道。但有一點始終是無可爭辯的，就是資本主義把亞洲驚醒起來了的時候，在那裏也是到處都引起了民族運動，而這些運動底趨向是要在亞洲創立一些民族國家，也只有這樣的國家才會保證資本主義發展的最好的條件。亞洲底實例，是擁護考茨基，反對盧森堡的。

巴爾幹半島各國底實例也是反對她的，因爲現在誰也看得見，在巴爾幹半島上保證資本主義發展的最好的條件，恰巧是隨着這裏建立獨立民族國家而形成起來的。

所以，無論是全體先進文明人類底實例也好，巴爾幹半島底實例也好，亞洲底實例也好，都是與盧森堡所說相反，而證明考茨基立論絕對正確：民族國家是資本主義底通例與「常態」，而民族複雜的國家，却是一種落後的表現或例外的情形。從民族關係方

面看來，民族國家無疑是保證資本主義發展的最好的條件。這當然不是說，這種國家在資產階級關係基礎上能排除民族剝削和民族壓迫。這祇是說，馬克思主義者不能忽視那些產生建立民族國家的趨向的強大經濟因素。這是說，從歷史和經濟的觀點看來，馬克思主義者綱領上所講的「民族自決」，除了政治自決，國家獨立，建立民族國家而外，便不能有什麼其他的意義。

至於從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即無產階級的階級觀點上看來，究竟要在什麼條件下，才能贊助「民族國家」這個資產階級民主要求，這在下面就要詳細說明。現在，我們祇要闡明「自決」概念底定義，不過還應當指出一點，就是盧森堡知道這個概念（「民族國家」）底內容，而她的那些機會主義伙伴，如李勃曼輩，謝科夫斯基輩，尤爾克維奇輩，却連這一點都不知道哩！

(一) 歷史的具體的問題提法

馬克思主義理論底絕對要求，就是在分析任何一個社會問題時都要把問題提到一定的歷史範圍之內，再則，如果是講到某一國家（例如，講到該國的民族綱領），就要注意到在同一歷史時代以內該國與其他各國不同的具體特點。

若把馬克思主義底這個絕對要求應用到本問題上來，那就會要怎樣作呢？

首先就必須嚴格分清從民族運動觀點看來根本不同的兩個資本主義時代。一個時代是封建制度與專制制度崩潰的時代，是資產階級民主制的社會和國家形成的時代，當時民族運動初次成爲羣衆的運動，使民間一切階級用各種方式，如經過出版物，參加代表機關等等加入政治生活。另一個時代，就是各資本主義國家已經完全形成，立憲制度早已確立，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互相對抗情形已很發展的時代，這個時代可以叫做資本主義崩潰底前夜。

前一時代底標本現象，就是由於爭取一般政治自由，尤其是爭取民族權利的鬥爭，使民族運動活躍起來，使人數最多而「發動最難」的那個居民階層，即農民，加入這種運動。後一時代底標本現象，就是沒有什麼廣大資產階級民主運動，當時已很發達的資本主義使完全捲入了商品週轉範圍的各個民族愈益接近，彼此雜居，而把國際上溶合了的資本與國際工人運動互相對抗的情形提到第一位。

這兩個時代，當然不是彼此完全隔絕，而是有無數過渡連環聯繫着的；並且各個國家，因民族發展速度，居民民族成份，居民分佈等等差異而各不相同。若不注意到所有這些一般歷史條件和具體國家條件，就根本無法着手製定該國馬克思主義者底民族綱領。

正是在這裏，我們也就遇到了盧森堡底議論中最軟弱的地方。她在自己的文章裏拼命想出一批「厲害」字眼來反對我們綱領第九條，說它「籠統」「死板」，說它是「形

而上學的空談』等等，等等。這位作家既然如此高明地斥責形而上學觀點（馬克思所指的那種形而上學觀點，即反辯證法的觀點）和空洞抽象觀點，自然也就應該給我們作出一個用具體歷史方法研究問題的榜樣。問題是講到在一個一定的國家和一個一定的時代，即二十世紀初期俄國馬克思主義者底民族綱領。大概盧森堡會這樣提出問題：俄國究竟是處在怎樣一個歷史時代，這個國家在這個時代中的民族問題與民族運動究竟具有怎樣一些具體特點呢？

可是盧森堡絲毫也沒有說到這一點！民族問題在現今歷史時代中的俄國究竟是怎樣擺着，俄國在這方面究竟具有怎樣的特點，——在她的文章裏對於這個問題是根本沒有加以分析的！

人們告訴我們，說巴爾幹民族問題與愛爾蘭不同，說馬克思在一八四八年具體條件下怎樣怎樣估計過波蘭人與捷克人的民族運動（整頁都是引證馬克思所說的話），說恩格斯怎樣怎樣估計過瑞士各森林州反對奧地利的鬥爭以及一三一五年的摩耳加騰的戰役（整頁都是摘引恩格斯底話與考茨基所加的相當評註），說拉薩爾認為十六世紀德國農民戰爭是反動的等等。

當然不能說這些意見與引證有什麼新奇之處，然而叫讀者再三回憶回憶馬克思，恩格斯與拉薩爾用什麼態度分析過各國具體歷史問題，總是有些益處的。你們閱讀她從馬克思和恩格斯那裏摘來的這些極有教益的引證，就會特別明顯地看到盧森堡自己陷落到

了何等可笑的地步。她用流暢的詞句和憤激的神情，鼓吹說必須用具體歷史方法分析各個時代中各個國家的民族問題，但她絲毫也沒有企圖確定一下，二十世紀初期的俄國究竟是處在怎樣的資本主義發展歷史階段，這個國家中的民族問題究竟有怎樣的特點。盧森堡舉出一些表明別人怎樣用馬克思主義方法研究問題的例子，就好像是故意指明人們往往用善念去鋪砌地獄，用許多善言去掩飾自己不願意或不善於在實際上利用這些善言的事實。

請看一個很可注意的比擬。盧森堡極力反對波蘭獨立口號時，引證她在一八九三年所寫的一篇證明了「波蘭工業發展」迅速並把工廠製造品推銷於俄國的著作。不消說，從這裏還絲毫也不能得出什麼有關民族自決權問題的結論，而不過證明舊時貴族波蘭已經消滅等等罷了。但盧森堡總是不知不覺地作出一種結論，說在那些使俄國與波蘭結合起來的因素中，現代資本主義關係純粹經濟因素現在已佔優勢。

可是，我們的盧森堡談到自治問題時，——雖然她的文章是標題為一般「民族問題與自治」，——就來證明波蘭王國有特別權利要求自治（參看一九一三年「教育」雜誌第十二期上對於此點的評論）。爲了證實波蘭有權要求自治，盧森堡就認爲俄國底國家制度——大概是按其經濟、政治、風俗習慣以及社會方面的標誌來說——是構成「亞洲式專制制度」這一概念的種種特徵底總和。（「評論」，第十二期，第一三七頁）。

大家知道，這種國家制度，當該國經濟完全是以資本主義前期的宗法特徵佔優勢，

而商品經濟及階級分化尙很少發展的時候，是極其牢固的。如果在國家制度顯然帶有資本主義前期特質的那個國家內，存在有一個資本主義發展迅速的民族隔絕區域，那末這一資本主義發展過程愈迅速，則它與資本主義前期國家制度間的矛盾也就愈厲害，而這個先進區域脫離整體也就愈有可能，因為把這個區域與整體聯系着的不是「現代資本主義的」繫索，而是「亞洲式專制制度」的繫索。

由此看來，盧森堡甚至關於俄國政權底社會結構對資產階級波蘭的關係問題，也完全不能自圓其說，而關於俄國民族運動底具體歷史特點問題，更是提都沒有提起。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正應當來分析一下。

(三) 俄國民族問題底具體特點及俄國資產階級民主的改革

……「雖然「民族自決權」原則是個極普遍的公句，不但適用於俄國境內各個民族，而且顯然是同樣適用於德國和奧國，瑞士和瑞典，美洲和澳洲境內各個民族，——雖然這個原則十分普遍，但我們無論在那一個現代社會黨底綱領內，都找不到這個原則」……（『評論』第六期，第四八三頁）。

盧森堡開始攻擊馬克思主義綱領第九條時，就是這樣寫的。她把誤將這一綱領條文看作「十分普遍的公句」的見解加在我們頭上，而她自己却恰巧是陷於這種錯誤，因為

她竟大胆得可笑地宣稱，說這一條文「顯然是同樣適用於」俄德等等國家。

我們回答道：盧森堡顯然是打算在自己的文章中寫出一部可以用作中學教本的邏輯錯誤大全，因為她的議論完全是胡說八道，完全是譏笑歷史具體問題提法的。

如果不是用小孩子態度，而是用馬克思主義態度來解釋馬克思主義的綱領，那就很容易猜到，這個綱領是關係於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民族運動的。既然如此，——而且無疑是如此——那末，這個綱領「顯然」是「籠統」關係於凡有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民族運動的場合的一個「普泛文句」等等。而盧森堡只要稍加思索一下，也是顯然會得出認為我們的綱領僅僅關係於有這種運動存在的那些場合的結論。

盧森堡把這些顯然的理由思索一下，就會知道她所說的話是多麼糊塗了。他責備我們提出「普泛文句」時所用以反對我們的論據，是說在沒有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民族運動的那些國家底綱領內沒有民族自決的條文！好一個聰明的論據呵！

拿各個國家底政治經濟發展情形來互相比較，以及拿各個國家內的馬克思主義綱領來互相比較，這從馬克思主義底觀點看來有莫大的意義，因為各個現代國家底資本主義本性以及它們的發展規律顯然是共同的。可是，這樣的比較，必須作得適當。這裏的起碼條件，就是要看清拿來互相比較的各個國家底歷史發展時期究竟是不是可以互相比較。譬如，俄國馬克思主義者底土地綱領，就只有愚蠢不過的人，才會把它拿去與西歐各個土地綱領「比較」（如杜魯別茨可義侯爵在「俄國思想」⁷上所作的那樣），因為我

們的綱領所回答的是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土地改革問題，而在西歐各國却已根本談不到這樣的改革了。

民族問題也是如此。民族問題在西歐大多數國家內早已解決了。在西歐各國綱領內去找對於不存在的問題的答覆，是很可笑的。這裏盧森堡恰恰忘掉了一件最主要的事實：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改革早已完成的國家與尙未完成的國家之間的區別。

這一區別就是全部關鍵之所在。正因為盧森堡完全忽視了這一區別，所以她那篇洋大文也就成了一堆空洞無味的普泛文句。

在西歐大陸上，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代所包括的，是一段頗為確定的時期，大約從一七八九年起，至一八七一年止。這個時代恰恰是民族運動及建立民族國家的時代。在這個時代完結後，西歐便成了一些資產階級國家，而且通當是些單民族國家所構成的體系。因此，誰在現時到西歐社會黨人綱領內去找民族自決權，就是不懂得馬克思主義底起碼原則。

在東歐與亞洲方面，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代是在一九〇五年才開始的。俄國，波斯，土耳其以及中國的革命，巴爾幹半島的戰爭等，就是現今時代我們「東方」所發生的一連串有世界意義的事變。只有瞎子，才看不見這一連串事變是表示着許多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民族運動，力求建立民族獨立和民族統一國家的運動興起的事實。正因為，而且只是因為俄國及其鄰邦處在這一時代，所以我們需要在我們的綱領上提出民族自決

權這一條。

我們且把上面從盧森堡論文中引證過的那段言論繼續擴引一下：

『……特別是——盧森堡寫道——在民族成份非常複雜的國家內工作，而認為民族問題有首要作用的那個黨，即奧國社會民主黨底綱領內，並沒包含有民族自決權原則』（同上）。

總之，有人想拿『特別是』奧國的例證來說服讀者。我們且從具體歷史觀點上來看看這個例證是否有很多合理的東西吧。

第一、我們且提出關於完成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這個基本問題。奧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是在一八四八年開始，而於一八六七年完結的。從那時到現在幾達五十年之久的過程中，那裏始終是由大體上已經奠定的資產階級憲制統治着，而合法的工人政黨也就是在這個憲制基礎上公開活動的。

因此，在奧國內部發展條件中（即是從一般奧國資本主義發展，特別是奧國各個民族中的資本主義發展方面看來），並沒有什麼產生突變的因素，而這種突變所能引起的現象之一，就是組織民族獨立國家。盧森堡拿俄國來與奧國比擬，以為俄國在這一點上是處在同樣的條件下，於是她就不但作了一個根本不對的反歷史的假定，而且是於無意中滾到取消主義方面去了。

第二、有特別重大意義的，是在本問題上奧國境內各民族相互關係與俄國境內各民

澳相互關係完全不同。奧國不僅是在一個長時期內以德意志人佔過優勢的國家，而且奧國的德意志人還懷有過想做一般德意志民族霸主的野心。這種「野心」，——也許盧森堡（她似乎是很不喜歡普泛文句，死板，抽像東西的哩……）願意記起這件事情吧，——是被一八六六年的戰爭所粉碎了。於是在奧國佔統治的民族——德意志人——竟落在一八七一年澈底組成的德意志人獨立國家以外了。另一方面，匈牙利人建立獨立民族國家的嘗試，早在一八四九年間就被俄國皇制軍隊打破了。

於是就造成了一種非常特殊的局面：匈牙利人以及捷克人恰恰不是趨向於脫離奧國，而是趨向於保持奧國完整性，其目的正是爲了保持民族獨立地位，以免完全被那些更殘暴更強悍的鄰國所破壞！奧國由於這種特殊情況，便形成爲兩個中心的（二元的）國家，而現在又變成爲三個中心的（三元的）：德意志人，匈牙利人，斯拉夫人（國家）。俄國是否有多少與此相像的情況呢？我們這裏的「異族人」是否有因恐受到更壞的民族壓迫而情願與大俄羅斯人合併的趨向呢？

只要提出這一問題，就可看出在民族自決問題上拿俄國來同奧國比較，是非常荒謬，非常死板，非常愚昧的了。

在民族問題上，俄國所具有的特殊條件恰恰是與奧國相反。俄國是以一個民族，即大俄羅斯民族爲中心組成的國家。大俄羅斯民族佔有巨大的集居地區，人口約有七千萬。這個民族國家底特點是：第一、「異族人」（統計起來，佔全國人口多數，即百分之

之五十七) 恰恰是住在邊陲區域；第二、這些異族人所受的壓迫比他們在各鄰國(並且不僅是在歐洲各國)所受的要厲害得多；第三、這些居住邊陲區域的被壓迫民族，往往有同族人民住在與俄國接壤的地方而享有較多的民族獨立權(例如住在俄國西南兩方邊界以外一帶的芬蘭人，瑞典人，波蘭人，烏克蘭人，羅馬尼亞人，就是如此)；第四、資本主義底發展程度和一般文化水準，在「異族的」邊陲，往往高出於中心本部區域。最後，正是在鄰近的亞洲各國，資產階級革命和民族運動已經開始發展起來，而蔓延到住在俄國境內的那些同血統的民族。

由此可見，俄國民族問題底歷史具體特點，就使我們在現今時代承認民族自決權有特別迫切的意義。

況且，就是從純粹的事實方面來看，盧森堡所說奧國社會民主黨綱領上沒有承認民族自決權的斷語，也是不對的。只要打開通過了民族綱領的布隆代表大會底記錄一看，就可知道，當時有露新社會民主黨人甘克維赤，用全體烏克蘭(露新)代表團名義(記錄第八五頁)，和波蘭社會民主黨人列格爾用全體波蘭代表團名義(記錄第一百〇八頁)提出聲明，說這兩個民族中的奧國社會民主黨人已把他們自己的民族力求民族統一，自由與獨立的趨向，列入自己的要求之內。可見，奧國社會民主黨雖然沒有在自己的綱領內直接提出民族自決權的要求，但它同時又完全容許黨內各部份提出民族獨立的要求。這在事實上當然也就是承認民族自決權！所以，盧森堡以奧國情形為例的論據，